

玉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玉田市监执处罚〔2024〕121号

当事人：静恩琪

2024年5月9日，本局收到玉田县人民法院检察建议书及玉田县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当事人因犯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罪于2024年3月8日被玉田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并处罚金7000元。玉田县人民法院检察建议书建议本局对其作出行政处罚。当日经主管领导批准，此案立案调查。承办人通过询问当事人、提取刑事判决书和当事人身份证复印件等方式收集了其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畜肉的相关证据。

经查，当事人于2022年至2023年9月期间，同陈利合伙买卖牲口并收购病、死牲口在陈利家中屠宰后进行销售，2023年4月份静大吨入伙。2023年夏，静恩琪、陈利、静大吨三人从林西镇杨内官屯村安海朝手中以5500元的价格购买病牛一头，屠宰后销售给大厂回族自治县夏垫镇北务三村的杨起亮。2023年6月8日，静大吨和陈利经天津市宝坻区大钟镇兽医岳文龙介绍从宝坻区新安镇赵一村刘连忠家中收购死牛一头，在陈利家进行屠宰后销售给杨起亮，2023年6月11日静恩琪转给岳文龙300元好处费。杨起亮收购上述牛肉后对外销售供人食用。2023年9月17日，静恩琪、陈利和静大吨经王明磊介绍从张玉柱手中以2500元的价格收购死骡子一头，后在陈利家屠宰后将骡肉产品以9300元的价格销售给天津市宝坻区新安镇的李玉江用于加工驴肉火烧。静恩琪、陈利、静大吨非法获利人民币6800元。2023年9月18日，经玉田县农业农村局鉴定该骡产为死因不明的动物产品。2023年9月21日当事人因涉嫌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罪被公安机关查获并刑事拘留。2024年3

月8日当事人因犯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罪被玉田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并处罚金7000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身份证复印件，证明了当事人的身份信息。

2、玉田县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复印件和2024年5月13日对当事人的询问笔录，证明当事人犯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7000元的事实。

对当事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拟处罚内容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已于2024年6月27日告知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也未要求听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五条第二款“因食品安全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终身不得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管理工作，也不得担任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终身不得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管理工作，也不得担任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

当事人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玉田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玉田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玉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7月8日

罚没许可证号：02030025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